

學分)	思維方法	2																				2	2	
	臺灣歌謠與文化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	文學賞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	實用生活美語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	英文小品賞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	社會變遷與全球化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	軍訓-國家安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
軍訓-國防與政治	2																					2	2	
小計	6	0	0	0	0	0	0	0	0	2	2	2	2	2	2	2	0	0	0	0	0	0	0	
校訂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	繪本創作	3								3	3													
	導演學	2								2	2													
	漫畫創作	3										3	3											
	美容保健與設計	2											2	2										
	偶動畫	3											3	3										
	傳統藝術(1)	3								3	3													
	傳統藝術(2)	3											3	3										
	傳統藝術(3)	2												2	2									
	劇本寫作	2												2	2									
	健康休閒與設計	2												2	2									
	水墨畫	3												3	3									
	油畫	3																	3	3				
	老人服務與設計	2																	2	2				
	動畫媒材應用	3																	3	3				
	展覽實務	2																	2	2				
	商業攝影	3																	3	3				
	實驗動畫	3																	3	3				
	動畫程式設計	3																			3	3		
	微型設計創業	2																			2	2		
	廣告影片	2																			2	2		
	記錄片賞析	2																			2	2		
	設計管理與行銷	3																			3	3		
	遊戲企劃	2																			2	2		
	多媒體美術設計組	電腦插畫	3								3	3												
	選修科目 (應修9學分)	進階多媒體網頁設計	3											3	3									
	動畫影像設計組選修科目 (應修9學分)	數位排版與製作	3												3	3								
		進階3D動畫	3								3	3												
		角色動畫	3											3	3									
	數位音樂製作	3													3	3								
	小計	33									5	5	3	3	7	7	0	0	10	10	8	8		
	基本選修學分	39	0	0	0	0	0	0	0	0	7	7	5	5	9	9	0	0	10	10	8	8		
	總計	220	28	28	32	32	30	30	28	28	24	24	22	22	16	16	14	50	12	12	14	14		

註0:依據本校學則第18條規定，五年制前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多於32學分；五年制後2學年，除成績優異通過申請超修之學生外，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。

註1:校訂選修一般科目至少選修6學分，系訂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選修33學分(含應選修一組專業模組，且需修畢該模組課程，至少9學分)；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20學分。

註2:基本選修學分為學生於一般情形下，該學期至少應該選修學分，以確保達到畢業所需最低選修學分。

註3:學分數後加「@」為校外實習。

註4:98.6.15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、98.07.31教務會議會議通過。

註5:99.04.22課程發展委員會、99.06.22教務會議通過課程異動(課程異動說明如教務會議-附件6、附件16)。

註6:100.04.2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課程異動、100.07.25教務會議通過。

註7:101.05.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課程異動、101.06.15教務會議通過。